公司A股代码:601330
公司H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79,502,778.28	13,670,787,404.47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9,625,323.53	3,296,228,917.35	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490.11	-149,748,420.3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945,663.95	350,721,904.33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09,909.74	95,362,539.5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03,338.09	73,623,652.53	2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13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6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4,48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52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75.00	
所得税影响额	-375,838.40	
合计	3,306,571.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1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43.1614	501,189,618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65,000	32.6787		未知		境外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2.1409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707	1.55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3	1.29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1.14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429,630	0.6398		质押	7,429,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119	0.38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2,739	0.25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2,277,500	0.19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6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65,000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9,792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707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707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43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078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429,630	人民币普通股	7,429,630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440,119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2,739	人民币普通股	2,912,739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2,2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500			
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816,742,528.99元,较上年末增长15.77%,主要系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的借款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为31,926,695.00元,较上年末下降62.86%,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末奖金及工资;营业收入本期432,945,663.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4%;主要系汕头、章丘、博白、四会项目分别自2019年3月、4月、5月、11月开始运营;财务费用本期为93,622,027.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5%,主要系借款增加;其它收益本期19,867,867.4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55%,主要系宁河项目上年收到2,000.00万元环保奖励资金,本期无相应补贴;所得税费用本期24,263,742.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25%,主要系常州项目利润总额同比显著增加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36),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将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军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洋环保")以1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受让完成后蓝洋环保向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17,500万元。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定价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及剩余有效期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价变更为: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或不超过五年期以上LPR加减相应基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加减相应基点),存量贷款转换后初始实际执行的利率不高于转换前执行的利率;同意公司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未落实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价变更为: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或不超过五年期以上LPR加70基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洋环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目标公司资金结构,满足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及外资引进需要,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转让目标公司875%的股权。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蓝洋环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75%的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2020年4月29日,蓝洋环保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254509X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法定代表人:焦学军

注册资本:41,796.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上海碧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9.00%)、龙吉生(持股11.01%)、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0%)、朱晓平(持股7.62%)。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2,271	341,090	483,468	73,407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RN0LN4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财富大厦1012、1013室

法定代表人:邱林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治理;销售:炉渣、炉渣砖、砂石、金属制品、建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垃圾场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营业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50年3月29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980	89.9%
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0.1%
合计	20,000	100%

以上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业务概况

根据《莱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PPP项目合同》及其承继协议,目标公司拥有山东莱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莱州项目")特许经营权。莱州项目采用BOT+委托运营模式方式,即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BOT方式,既有城乡垃圾转运和收运业务为委托运营方式。莱州项目计划建设一座15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规模1000吨/日,采用2×500吨/日的焚烧线,配置2×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80吨/日餐厨垃圾预处理线,一期处理能力30吨/日;建设80吨/日污泥干化车间,一期处理能力30吨/日;配套新建600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一期规模400吨/日。

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部分的建设期不超过2年,其余为运营期;垃圾转运和收运部分的运营期为8年。垃圾焚烧处理费单价为51元/吨。

莱州项目估算投资额为5.8亿元,2017年获得可研批复,2018年获得环评批复,已完成PPP项目财政部入库手续,目前尚未开工。

4.财务及资产评估概况

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20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为20万元,负债总计为0万元,净资产为20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无增减。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方案

交易对方同意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蓝洋环保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8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7,500万元人民币(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元);蓝洋环保同意从交易对方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75%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包括出资义务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协议生效且满足先决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履行实缴17,5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80	2.4
2	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0.1
4	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	87.5
合计		20,000	100

2.变更登记手续

目标公司承诺,协议生效后10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蓝洋环保、交易对方需全力配合目标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若目标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蓝洋环保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终止协议。

3.过渡期损益及目标公司管理

过渡期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由蓝洋环保承担,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签署合同以及资金支出应取得蓝洋环保书面同意。

4.争议解决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环保企业,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增加1500吨/日的处理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六、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29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向董事会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

1.3 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0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6,961,952	6,681,841	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37,380	518,845	3.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467,520	448,985	4.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0.68	10.26	4.0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33	43,859	12.48
利息净收入	26,924	22,022	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0	15,792	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0	15,770	5.9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8	0.36	5.5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8	0.36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53	15.09	减少0.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58	15.07	减少0.4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01	78,521	6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3.03	1.79	69.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3月
政府补助	25
捐赠支出	-5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5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2.2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0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6,413,312	6,151,012
吸收存款总额	3,759,851	3,604,088
其中:公司存款	2,968,066	2,878,931
个人存款	779,768	718,363
汇出及应解汇款	6,947	2,348
发行存款证	5,070	4,4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98,733	3,487,601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259,871	2,074,67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38,862	1,412,924
不良贷款余额	57,488	54,434
贷款减值准备	89,617	84,647

2.3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3,857	450,764
一级资本净额	544,650	520,611
总资本净额	692,513	664,3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6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0	10.27
资本充足率(%)	13.10	13.10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186.91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3,382.03亿元,杠杆率水平降低0.06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杠杆率(%)	6.81	6.87	6.90	6.61
一级资本净额	544,650	525,959	498,714	484,0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996,624	7,658,421	7,224,493	7,322,551

2.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全面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升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加快布局绿色金融,提高线上服务效率;积极组织向疫情严重地区捐赠资金和物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本公司持续推进改革转型工作,坚守"做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按照年初确定的"抓改革、促发展、调结构、抓风险、激活力、保合规、树品牌、强党建"的总体工作部署,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各项业务经营稳健发展。

一、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66.50亿元,同比增长8.58亿元,增幅5.43%;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99%,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53%,同比下降0.5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38元,同比增长0.02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10.68元,比上年末增长0.42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93.33亿元,同比增长54.74亿元,增幅12.48%,成本收入比18.90%,同比下降2.39个百分点。

二、业务规模平稳增长,重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在业务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9,619.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01.11亿元,增幅4.1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36,987.3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11.32亿元,增幅6.05%;吸收存款总额37,598.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57.63亿元,增幅4.32%,其中个人存款总额7,797.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14.05亿元,增幅8.55%。

在重点业务方面。一是坚持民营企业战略。本公司不断夯实战略民企服务团队、配套机制、账户规划系统建设,加大对民企战略客户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战略民企客户758户,比上年末增长16.62%;存款日均4,316.16亿元,比上年增长19.94%;贷款总额5,049.3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69%。加快提升中小客群落地成效,持续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民生工程"。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业客户数20.8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9万户;存款总额7,925.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83%;中小企业一般性存款日均5,383.53亿元,比上年增长8.36%。坚定普惠金融战略,加大小微业务"一户一策"差异化服务,构建企业家客群专属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小微贷款总额4,534.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9.08亿元。

二是深化科技金融战略。本公司根据科技金融战略发展规划部署,扎实推进稳步落地,以分布式核心建设为主线,以数据驱动和新技术应用为手段,瞄准5G等创新技术,聚焦民营企业战略、零售客群经营、同业客群生态推动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丰富优化"零接触式服务"线上化体系,建立实时战"疫"数字AI决策支持体系,拓展"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的服务合作场景,全面完善数字风险管理体系,创新实践手机银行5G版,持续升级分布式核心,基础架构整体云化,重点保障疫情期间全行业务连续性。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线上平台客户数7,22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83万户;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23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万户;直销银行客户累计3,063万户,管理金融资产1,033亿元;报告期内移动支付交易量2,240万笔,同比增长187%。

三是强化综合服务战略。本公司聚焦综合经营,加强多元化协同联动,不断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加速推进战略民企以及代发工资、信用卡业务、企业家客群、代客业务、托管业务等重点业务交叉销售,拓展交叉营销深度广度;持续深化"业务条线专业运营、产品服务高度聚合、渠道捆绑交叉销售、科技后台集中运行"的母子公司协作发展模式,助力全行综合化经营。报告期内,附属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9.65亿元,同比增长19.82%。

三、风险管控力度不断增强,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资产质量控制,拓展清收处置手段,针对疫情防控的影响,全面梳理排查并确定风险预案,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55.89%和2.42%,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普通股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9,626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76,625,162	18.90%	-	未知	-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4,508,984,567	10.30%	-	无	-	未知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843,300,122	6.49%	-	无	-	未知
中国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82,618	4.61%	-	质押	2,015,582,6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阿力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5,558,336	4.26%	-	质押	1,863,333,3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28,327,362	4.1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3.15%	-	质押	1,379,678,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75,763,341	3.1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324,284,453	3.0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2.92%	-	质押	1,215,209,4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76,625,1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8,276,625,16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4,508,984,567	人民币普通股	4,508,984,56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843,300,122	人民币普通股	2,843,300,122			
中国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82,618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82,618			
阿力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5,558,336	人民币普通股	1,865,558,336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28,327,362	人民币普通股	1,828,327,36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人民币普通股	1,379,679,58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75,763,341	人民币普通股	1,375,763,341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324,284,453	人民币普通股	1,324,284,4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人民币普通股	1,280,117,1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数;

3、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账户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更名手续。

2.6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2户。

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2020年3月31日的在册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00,000	7.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稳赢21号资管产品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1、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根据公开资料,本公司初步判断"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稳赢21号资管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2020年3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71,95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3、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575	53,180	30.83	存放同业业务规模的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47	65,799	-30.17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的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4,108	2,227	8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1,474	4,772	2.60	债券买卖价差、贵金属业务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010	1,173		
汇兑收益	529	871		
信用减值损失	18,750	14,237	31.70	贷款减值损失的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118	-97.4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1	16	531.25	捐赠支出的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